

國立中壢高商家長會 102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09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:15~12:00

開會地點：國立中壢高商志道六樓講義堂

主 席：（新任會長）

出席人員：全體家長委員

列席人員：中壢高商李校長世峰暨各處室主管

一、會長致詞（略）

二、選舉常務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。

說明：選舉常務委員 9 人，由二十九位家長委員互選產生；常務委員互選會長一人，再由會長邀請副會長三人。

選舉結果：

1. 常務委員 9 人（含票數）：

徐呈霖（14 票）、蕭雅蓁（14 票）、施冠男（14 票）、康明富（12 票）、康瑞明（14 票）、鄭宏義（12 票）、范清美（5 票）、陳昭田（12 票）、安昇仁（6 票）。

2. 會長：徐呈霖（9 票）

3. 副會長 3 人：蕭雅蓁（9 票）、施冠男（9 票）、康明富（9 票），無異議通過會長提名。

三、新舊任會長交接



四、新任會長致詞

感謝大家給我這個難得的機會，本人必全力為家長會服務，希望未來能繼續得到全體委員支持和協助，共同為我們的孩子，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五、案由討論

（一）如何協助籌辦 102 學年度一甲子校慶運動會？

1. 102 年 10 月 17、18 為本學年運動會。

2. 報告相關活動經費預算，部分款項請家長會捐助。

3. 請討論資金籌募方式。(依往例設置捐款處，家長及來賓自由捐贈)

決議：

1. 依往例於家長會授證典禮及運動會當天，發放委員紀念衫，並籌募款項。
2. 一甲子校慶各活動相關活動經費，依往例及預算需求支應。

(二) 請推舉校內各型會議之家長代表(由 29 位委員互推產生)。

決議：委員自願擔任名單如下，若干無人自願項目，考量委員出席時間再臨時約聘。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：徐呈霖。
2. 校外活動、學用品招標廠商評選會代表：徐呈霖。
3. 學生申訴會議代表：日校 湯發陽、附校 張俊鉸。
4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胡凡勳。
5. 特教委員會代表：林訪雲。
6. 校園販售食品衛生安全督導代表：蕭雅蓁、范清美。
7.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：李美珍。
8. 學生服制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：徐呈霖或副會長。

(其他如代辦費計價協商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發會等，視實際需求，需要多人參與或多次參與者，考量委員工作時間因素，即期由家長會推派或會長代表出席)

(三) 家長會聘請之兼職幹事及出納人選。

目前由秘書梁家玉兼任幹事、實習處幹事兼任出納(本學年度起，擬改為無給職)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全體鼓掌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



國立中壢高商家長會 102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0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8:20~21:00

開會地點：國立中壢高商志道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徐呈霖會長

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會長致詞（略）

二、校長致詞（略）

三、各處室相關家長事務報告

1. 各處室報告事項如附件一。

2. 委員會工作報告如附件二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如何協辦學校一甲子校慶系列活動？

說明：

1. 本校 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將於 5/23 及 5/25 舉行盛大慶祝大典及晚會，屆時活動經費，擬由文教基金會捐款支應，不足款項擬由家長會贊助。本次委員會審議經費預算。

2. 五月份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，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。

（二）如何協辦畢業典禮及畢業生謝師活動？

說明：

1. 畢業典禮預定於 6/10 下午舉行，本會擬依往例於當日晚上辦理謝師宴，相關活動經費由家長會捐款支應。本次委員會審議經費預算。

2. 相關活動預算，如附件四。

3. 家長會目前財務狀況報告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。

（三）家長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說明：金額不高，但每班都有名額，由導師推薦，以鼓勵品學兼優學生

為目的；由家長會捐贈仁愛基金專戶再行劃撥入帳方式執行。
設置辦法修改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(一) 夜間進修部學生，反應服裝儀容管理嚴格，是否做修正？

說明：部分學生因應白天上班和晚上上課，就要多帶更換的服裝，特別是鞋子很麻煩，沒意義和必要性。

主任答覆：

1. 進修部鞋子，其實沒有顏色或款式等規定，委員可再瞭解實際狀況。
2. 要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到校，完全是為了保障校園安全，提高學生辨識度，避免閒雜人入校干擾，特別我校離夜市那麼近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通過維持目前管理原則加強管理目的及原則的說明。

(二) 家長會獎學金受獎人由導師決定，是否會因導師偏見，引發爭議？

秘書答覆：

1. 金額不高，每名一千元，應不致引起爭議；導師在班級經營管理上，可以藉以獎勵品德優良、勤勞務實的學生，彰顯教育之多元價值。
2. 未來辦理此業務時，會特別提醒導師注意，推薦之人選避免引發質疑。

(三) 慶祝學校 60 週年，家長捐款贊助校務發展金額，可能較往年多，未來年度結算若有結餘，應如何善用？

校長建議：

1. 學校希望家長會或文教基金會，都能以感謝和尊重捐款人的心，善用每一分錢。若有較大筆結餘金額時，建議用在對學校有長遠影響之用途，例如：圖書館自習場所建置、老舊廁所修繕等。
2. 結餘金額宜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，落實 60 週年校慶募款，建設學校與發展校務的意義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散會